

美社安局颁布持有F-1签证者申请社安卡新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33/2021_2022__E7_BE_8E_E7_A4_BE_E5_AE_89_E5_c107_333502.htm 国社安局颁布持有F-1签证学生者申请社安卡新规定，其中增加了工卡和雇用证明要求，以防范滥用。这份新规定将在2004年10月13日生效。社安局在联邦登录上宣布修订F-1签证学生申请社安号码规定，要求学生与其它人员一样，提供年龄和身份证明，移民身份状况，和工作许可。学生必须提供移民局发放的工卡，或被校方允许课程实习(CPT)证明，否则必须提供学校同意就业证据，已被雇用或同意雇用的雇主证明。如果学生无法提供这些证明，就不能申请社安号码文件。社安局承认这会给学生和校方增加麻烦，但强调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必要措施。由于移民法对学生就业许可没有明确规定，以往F-1学生申请社安号码时，只需提供有学校负责留学生管理官员签字的I-20表格，或准许半职打工信函(内容多是证明学生在校全职就读，因此允许半职就业)即可。但调查表明，很多学生拿到社安号码后并没有就业，也不想就业，有人甚至伪造学校信函申请社安号码。不少学生用申请到的社安号码申请政府福利、驾照、和银行开户等。社安局因此严格社安卡用途，严格文件证明要求，杜绝漏洞。这也是社安局首次要求学生提供工卡文件。针对学生究竟如何在没有社安卡情况下申请移民局工卡，社安局并没有说明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